

逢甲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室內設計學士學位學程面試進行方式及面試準備重點指引

- 一、 面試日期：113 年 5 月 18、19 日(星期六、日)
- 二、 報到地點：忠勤樓 8 樓 803 前
- 三、 面試地點：忠 803
- 四、 場次規劃：共分一組，同時於 5/18、5/19 進行面試作業
- 五、 學院介紹說明會：說明會為鼓勵性質，歡迎參加，下午 1 場(時間地點詳現場海報)
- 六、 面試進行方式：
 1. 考生應於個人面試前 20 分鐘，至忠勤樓 803 前報到。
 2. 每位考生面試時間 9-10 分鐘，由面試委員輪流發問。
- 七、 注意事項：考生需攜帶具照片身分證件應試。
- 八、 面試準備重點指引：

面試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創意思考能力	透過思考判斷與溝通表達，進行系統規劃與統整運用的創新能力。	(1) 透過自發探索，對於相關領域提出的想法及看法。 (2) 能有邏輯地進行溝通 表達，掌握解決問題的方法順序。 (3) 能將獨特想法進行系統規劃，統合成創新的運用知識。
學習經歷	呈現自我瞭解及知道如何銜接大學課程學習，包含報考動機、目的與生涯規劃。	(1) 能舉證具體說明有深入的自我瞭解，知道如何銜接本系學習與個人未來出路，並有完整論述。 (2) 能舉證具體說明有傑出之自我學習能力。 (3) 能舉證具體說明對於自己的強項能力或技能可持續精進至傑出程度，有成長進步之有效規劃並能完整落實。
口語表達能力與反應能力	回答問題條理分明。 面對問題回答邏輯推理與應變能力。	(1)能主動且有邏輯地表達自己的想法。 (2)能清楚且有條理地回答問題。 (3)反應與機智表現優異。 (4)邏輯推理與應變能力強。

- 九、 聯絡人：許萍夙小姐；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分機 3303；手機 0958710025